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俊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銘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4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俊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道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。兼衡被告為肇事次因、附件

所示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，及附件所示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。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道　男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林夙慧律師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道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忠孝一路由南往北方向

行駛，行至忠孝一路與河北一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，適有陳重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河北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重榮受有左肘挫擦傷、左膝挫擦傷、左前臂拉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重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0	被告陳俊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陳重榮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陳重榮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0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號）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案號：000-00-00號）各1份	告訴人陳重榮未依「停」標誌指示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陳俊道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0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	告訴人陳重榮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	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靜怡